

##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召开，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我们与相关机构和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视了上述交易的有关情况。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石艳玲

林木西

樊行健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